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擬擴大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多元化發展其業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刪除本公司之章程(「**章程**」)第十七條整條並以下文取代，以於章程內修訂有關本公司之經營範圍：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本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國內貨運代理；倉儲服務(危險品除外)；交通運輸、倉儲物流、庫房及場地租賃服務、商品交易市場營運及管理、港口設備高科技項目運營；承辦海運、陸運、空運進出口貨物、國際展品、私人物品及過境貨物的國際運輸代理業務，包括：攬貨、托運、訂艙、倉儲、中轉、集裝箱拼裝拆箱、結算運雜費、報關、報檢、報驗、保險業務、相關的短途運輸服務及運輸諮詢業務、國際多式聯運、集運業務；金屬材料、建築材料、化工新材料、五金交電、機械電器設備、航空航天海洋與現代運輸設備、汽車零部件、計算機軟硬件及外圍設備、電子產品、儀器儀表、日用百貨、焦碳及製品、煤炭及煤炭製品、礦產品(不含鐵礦石、氧化侶和鋁礦土)、化工原料及產品、石油產品(不含原油及成品油)、紡織原料、植物油、粮品製品的批發、零售及進出口業務；庫存控制管理、物流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及相關信息諮詢(以上涉及配額許可証管理、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

* *僅供識別*

建議修訂章程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章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艦

中國天津市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1)張艦先生及(2)王維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3)張軍先生、(4)丁一先生、(5)胡軍先生及(6)張金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7)張立民先生、(8)劉景福先生及(9)羅永泰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准確完整,並無誤導成分;(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3)本公告發表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准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btl.cn刊載。

* *僅供識別*